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604QT-527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36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申请上级资金、企业自筹及市场融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项目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1)恒鑫实业项目地块 1-3；(2)规划市政道路；(3)石背寺生态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1)1#-4#产业园；(2)2#停车场。三期建设内容为：(1)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2)防护绿地、绿地公园、湿地公园。其中 1#产业园用地面积 47798.01m²，建筑面积 92253.77m²；2#产业园用地面积 48500.88m²，建筑面积 70929.92m²；3#产业园用地面积 41393.41m²，建筑面积 81865.60m²；4#产业园用地面积 59236.27m²，建筑面积 87823.10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 1 用地面积 47507.52m²，建筑面积 54722.55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 2 用地面积 42366.24m²，建筑面积 63839.49m²；恒鑫实业项目地块 3 用地面积 28665.21m²，建筑面积 39574.94m²；铁柱集中配套安置房建筑面积 15326.30m²，用地面积 51163.71m²，其中安置点占地面积 16849.71m²、预留安置区占地 13266.02m²、居民点整治提升区占地 21047.98m²；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756.7.23m²；绿地公园用地面积 3210.89m²；湿地公园用地面积 55588.94m²；石背寺改造项目景观铺装面积 2447.47m²；#停车场用地面积 7650.23m²；规划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背寺路、公园路、和尚源路、铁柱路、冲塘屋路、新塘路，次干路总长 3.08km，支路总长 1.82km，

道路总面积 122781.67m²。

2.2 招标范围：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涉及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基本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在咸宁市范围内从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实验室；**3.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4、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1）被责令停业；（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

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约 520 万元。（2）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1800 日历天，其工程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止，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经济开发区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夏彬

电 话： 0715-433108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白沙社区沙堆路未来城 D8 栋 A07 商铺

邮 编： 437400

项目负责人： 刘素芳

电 话： 1587205777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通城县湘汉路356 号

联 系 人：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715-4322132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437400

2026 年 4 月 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